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3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。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9月21日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9月20日-2015年9月21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9月21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0日15:00至2015年9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周建国董事长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42,886,7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5477%。

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42,884,2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54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：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302,771,545.90 元，弥补累计亏损后的余额为 176,942,279.38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7,694,227.94 元之后，可供分配利润为 159,248,051.44 元。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011,6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2,886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陈英革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9 月 22 日